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新輶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慶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00063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能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和	華南商業銀行五權分行	110年8月31日	58,527元	QD0000000	